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化股份”）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63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或“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新化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63”。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6.50 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 6.50 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一、本次可转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T 日）结束，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新化转债为 497,786,000.00 元（497,786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6.58%。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T+2 日）结束。主承销商根

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 (手)	缴款认购金额 (元)	放弃认购数量 (手)	放弃认购金额 (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49,692	149,692,000.00	2,522	2,522,000.00

###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2,522 手,包销金额为 2,522,0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39%。

2022 年 12 月 2 日(T+4 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 909 号

联系电话:0571-64793028

联系人:胡建宏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4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